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訴訟代理人　蔡長佑律師

原告與被告張意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